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家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2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前揭撤銷部分，Ａ０１處附表編號2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前揭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不服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4至55頁），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，有其「撤回上訴聲請書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可參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認罪，但認為判決過重，也願意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失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㈠被告於警詢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且始終供稱其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（見偵卷第28頁；原審卷第68頁）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顯示被告所述不實，故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，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，其本案所犯2罪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均予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於警詢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洗錢犯行亦均自白不諱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，業如前述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上訴駁回部分（原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刑部分）

原審審理後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，對被告上開部分予以量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「被告：1.正值青壯，為獲取周代應允之報酬，於本案中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，其雖未直接詐騙本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，惟所為提領之行為，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，且所為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所得去向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，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，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，應予以非難；2.犯後業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就洗錢犯行部分，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（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釐清作用），惟迄未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所受之損失；3.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之角色、告訴人受騙轉入本案人頭帳戶之金額，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夜市擺攤之工作、月收入約○○○0○元、經濟狀況勉持、○○○、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平日與母親暨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；4.檢察官雖以被告多次犯下詐欺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而對被告具體求處有期

徒刑1年6月以上（見起訴書第2頁），然似未考慮被告在本案中僅係最低階之提款車手角色，且被告本案犯行尚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等節，檢察官所為上開求刑實屬過重」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「論罪科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且經整體評價後不再科處洗錢輕罪之罰金刑。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刑減輕事由之有無，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，所為量刑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。被告上訴意旨泛予指摘原審上開部分量刑過重一節，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審該部分量刑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，此外，復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上開部分量刑有何不妥之處，其任意指摘原審該部分所為量刑不當，自為無理由，其此部分刑之上訴應予駁回。

㈡撤銷改判部分（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刑部分）

原審審理後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，對被告上開部分予以量刑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為原審未及審酌而有未洽。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，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量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上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與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有調解筆錄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7、68頁）可參，及同上㈠所示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事項後，量處如附表編號2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又經整體評價衡量上情後，認上開所處重罪（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）之有期徒刑，已足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未較輕罪（即一般洗錢罪）之「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」為低，故不再予宣告上開輕罪之「併科罰金刑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考量被告上開所犯罪名之同質性、對於危害財產之加重效應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

期而遞增之情形，暨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前揭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犯罪事實	原審論罪科刑	本院判決主文
1	Ａ０３	如原判決附表編	Ａ０１犯三人	上訴駁回。

		號1所示	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	
2	Ａ０４	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	Ａ０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